



图为民警给小学生们上法治课。

本报记者 王香香 摄

■图/文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本报  
通讯员 辛欢

## 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全市 妇女干部代表培训《民法典》

为营造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4月28日,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邀在市妇联为全市11个县区47名妇联干部代表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并现场答疑解惑。

昌都市法院法官从民法典的编纂历程、基本原则、婚姻家庭司法解释等方面切入,结合身边的鲜活案例对与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规定,如结婚、离婚冷静期,子女抚养、抚养费支付,继承、收养以及合同、侵权、人格权等亮点内容进行了重点讲解。同时,引入全国法院系统的有益探索,对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民事诉讼程序进行了讲解,向参训干部推送了中国普法、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微信公众号,鼓励大家通过微信平台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涵养法治思维。

此外,昌都市法院法官还介绍了昌都市基层人民调解“865”工作机制及运行方式,引导参训妇女干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工作优势,共同推动实施基层人民调解“865”工作机制,提前介入、个案分析、主动作为,牢牢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助推平安昌都建设。



图为妇联干部代表在学习《民法典》。

## 乃东区公安局开展“法制进校园”宣传活动



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王香香 摄

本报山南电(记者 王香香)3月27日至29日,山南市乃东区乃东路公安派出所、泽当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多颇章乡公安派出所深入辖区中小学开展“法制进校园”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校园暴力和欺凌事件的发生,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期间,民警从预防青少年犯罪、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给师生上了一堂意义非凡的法治课。同时,民警通过案例解读、法律后果、犯罪成本分析等内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常识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此次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2100余份、受教师生2600余人。

## 普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展五四青年节活动



图为活动现场党员民警们在交流工作心得。

本报记者 彭琦 摄

本报狮泉河电(钟悦祺 记者 彭琦)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青年民警继承和弘扬“五四”精神,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3日,在五四青年节来临之际,普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展“以青春之姿 扬五四精神”青年节活动。

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中,党员民警右手握拳,在神圣庄严的党旗面前用铿锵有力的声音重温入党誓词。庄严的誓词承载着共产党员神圣的使命,督促青年民警时刻牢记不忘初心。随后,民警结合自身工作生活交流了近期的工作心得,现场气氛活跃,充满了

青年人的朝气与蓬勃动力。

活动中党员民警纷纷表示,要继承发扬“五四”精神,涵养自身能力素质,传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争做有信念、有朝气、有担当、有本领、有操守的新时代移民管理警察,充分发挥青年民警的朝气与担当,建功新时代。

## 江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开展“一盔一带”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江达电(记者 王杰学)为助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积极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佩戴安全头盔、使用安全带的意识,推动形成社会共识。4月27日,江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送头盔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针对广大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特点,民警面对面向广大驾驶人讲解超速、酒驾、骑摩托车不带头盔、无牌无证等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安全出行的重要性,现场演示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教育引导群众在发生碰撞后如何降低交通事故伤害风险。活动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达县营销服务部向过往的摩托车驾乘人员及机动车驾驶人发放摩托车安全头盔、机动车驾驶证皮套等物品宣传资料,同时向驾驶员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讲述涉及安全带和头盔的交通事故案例,倡导广大驾驶人要时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理念,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交通陋习。

此次活动,共发放安全头盔20顶、驾驶证皮套60本,发放宣传材料11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条,受教育人数达120余人。通过宣传活动有效预防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